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和谢岷先生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黄志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一致同意补选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邢益强、谢岷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